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1036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目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的基层医疗结构。

主要职能包括：

1. 保障本地区的基本医疗
2. 常见病多发病的护理
3. 恢复期病人的康复治疗与护理
4. 公共卫生预防与保健功能

机构设置

内设公共卫生、医疗康复、办公室、财务、信息等多个科室。下设仓桥、仓城、三星、周星、盐仓等5个卫生服务站点。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入预算9568.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77.1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413.03万元，减少30.58%；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091.23万元。

支出预算9568.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477.1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413.03万元，减少30.58%，主要原因是：2022年财政拨款中基本工资预算因月基数误记年基数计算多预算24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477.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13.0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738.3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522.23万元、缴纳职工职业年金261.12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465.3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基本及项目支出3354.3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及项目支出1111.00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28.4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支出。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36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54,771,259.36	一、教育支出	23,000.00		23,0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771,259.3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5,657.44	7,833,457.44	412,20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85,130,171.93	46,413,681.13	37,730,490.80	986,000.0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84,758.42	2,284,758.4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40,912,328.43					
总 计 收 入	95,683,587.79	总 计 支 出	95,683,587.79	56,531,896.99	38,165,690.80	986,0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9568.36万元，比上年减少2235.86万元，减少18.94%，主要原因是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因基本工资月基数误记年基数多预算；支出预算9568.36万元，比上年减少2235.86万元，减少18.9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基本工资预算支出多预算，故实际支出减少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36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95,683,587.79	54,771,259.36			40,912,328.43
205			教育支出	23,000.00				23,000.00
	08		进修及培训	23,000.00				23,000.00
		03	培训支出	23,000.00				23,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5,657.44	7,833,457.44			412,2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5,657.44	7,833,457.44			412,20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2,200.00				412,20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2,304.96	5,222,304.9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1,152.48	2,611,15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30,171.93	44,653,043.50			40,477,128.43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0,593,032.30	33,543,041.50			37,049,990.80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0,593,032.30	33,543,041.50			37,049,990.80
	04		公共卫生	11,110,002.00	11,110,002.00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110,002.00	11,110,002.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7,137.63				3,427,137.63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7,137.63				3,427,137.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4,758.42	2,284,758.4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4,758.42	2,284,758.42			
		01	住房公积金	2,284,758.42	2,284,758.42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36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95,683,587.79	94,697,587.79	986,000.00
205			教育支出	23,000.00	23,000.00	
	08		进修及培训	23,000.00	23,000.00	
		03	培训支出	23,000.00	23,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5,657.44	8,245,657.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5,657.44	8,245,657.4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2,200.00	412,20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2,304.96	5,222,304.9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1,152.48	2,611,15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30,171.93	84,144,171.93	986,000.0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0,593,032.30	69,607,032.30	986,000.00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0,593,032.30	69,607,032.30	986,000.00
	04		公共卫生	11,110,002.00	11,110,002.00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110,002.00	11,110,002.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7,137.63	3,427,137.63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7,137.63	3,427,137.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4,758.42	2,284,758.4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4,758.42	2,284,758.42	
		01	住房公积金	2,284,758.42	2,284,758.42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36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771,259.3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3,457.44	7,833,457.44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44,653,043.50	44,653,043.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84,758.42	2,284,758.42		
收 入 总 计	54,771,259.36	支 出 总 计	54,771,259.36	54,771,259.36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36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4,771,259.36	54,771,259.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3,457.44	7,833,457.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3,457.44	7,833,457.4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2,304.96	5,222,304.9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1,152.48	2,611,15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53,043.50	44,653,043.5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543,041.50	33,543,041.50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3,543,041.50	33,543,041.50	
	04		公共卫生	11,110,002.00	11,110,002.00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110,002.00	11,110,00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4,758.42	2,284,758.4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4,758.42	2,284,758.42	
		01	住房公积金	2,284,758.42	2,284,758.42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36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36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54,771,259.36	53,104,759.36	1,666,5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079,679.36	53,079,679.36	
	01	基本工资	5,165,808.00	5,165,808.00	
	02	津贴补贴	682,944.00	682,944.00	
	06	伙食补助费	240,000.00	240,000.00	
	07	绩效工资	27,552,654.00	27,552,654.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22,304.96	5,222,304.96	
	09	职业年金缴费	2,611,152.48	2,611,152.48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1,546.50	1,181,546.50	
	13	住房公积金	2,284,758.42	2,284,758.4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38,511.00	8,138,51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6,500.00		1,666,5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6,500.00		1,666,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80.00	25,080.00	
	09	奖励金	6,480.00	6,48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00.00	18,60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由区外办、区台办负责编制，并统一公开，本单位不再另行重复公开。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未安排，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4.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4.2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4.2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保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用于社区医疗基本公共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98.60万元。

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党建工作经费项目, 主要实施内容为党建工作经费, 经测算, 预算资金约5.0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松委办[2019]91号文《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松江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3年松江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工作要点》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作为实施主体, 结合永丰街道党工委及卫健委工作党委的工作要求稳步推行各项党建工作开展

四、实施方案

对全体党员落实开展对《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细则》的学习培训, 把思想统一到文件的要求上来, 以党组织“三会一课”为基本形式, 多形式加强教育和引导。党支部坚持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内容学理论、上党课、重温入党誓词、外出学习参观等, 结合实际开展专题学习讨论、深化“党员先锋行动”、开展党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等, 参观学习场次不少于3次, 通过微信公众号和会议形式宣传, 年教育90人次。1、预算批复后实施; 2、有专业的师资力量进行讲课培训; 3、培训前做好通知, 培训后定期做好状态评估。业务计划: 1. 2023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计划; 2. 12月中旬前完成党建相关工作; 3. 12月完成培训评估验收。财务计划: 1. 2023年1-2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 2. 2023年4-12月, 项目完成审核, 同时进行资金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党建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5.00万元。;
2. 资金类型: 单位资金;
3. 执行计划: 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5%, 第二季度预算知晓率50%, 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75%, 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进一步提高中心党建工作水平, 提高全体党员、党员领导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在工作中努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为新桥镇社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满意的医疗卫生服务, 提高社区居民的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参观学习场次不少于3次, 通过微信公众号和会议形式宣传, 年教育90人次,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90%, 人员能力提升度高, 政策知晓率100%, 党员满意度100%。

城区老年护理病房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3年05月（至2023年09月）实施老年护理病房改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拆除工程、无障碍、室内改造和装饰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工作的通知》（沪卫老龄〔2021〕2号）要求等；
2. 工作职能：为加快推进老年友好城市和健康松江建设，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实施主体，结合上级卫健委对老年友善病房工作要求稳步推行各项病房改造项目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是把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作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一项具体举措，将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作为本区创建全国示范型老年友好社区、推动“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和重点任务，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督促医疗机构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完善医疗机构各项制度措施，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提供老年友善服务，解决老年人就医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助老美德。

二、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将作为推荐“文明单位”、国家级和市级“敬老文明号”等基本条件。各医疗机构要以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为契机切实优化老年患者就医流程，改善老年患者就医环境，提高老年患者看病就医满意度。公立医疗机构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松江区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科重点工程，本项目装修面积约200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无障碍、室内改造和装饰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05月（至2023年09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经估算，“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护理病房改造”项目总投资约30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29.5万元；
其他建设费用为0.5万元；
预备费为0万元。
2. 资金类型：单位资金

七、绩效目标

创建全国示范型老年友好社区、推动“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督促医疗机构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提供老年友善服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助老美德。

房屋、设备、电梯等日常维修、运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设备等日常维修、运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设备等日常维修、运行，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0.0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中心设备维修保养文件规定及会议纪要，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使医疗活动顺利开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实施主体，完成房屋、设备、电梯等日常维修、运行

四、实施方案

部分医疗设备的购置时间普遍较早，由于设备自然老化而产生的日常维修问题逐渐凸显，部分设备出现故障；为保证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进行维修维护保养。业务计划：1. 2023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工作；2. 3月启动招投标工作；3. 4月完成招投标；5. 6-11月完成设备维护保养并验收 财务计划：1. 2023年1-3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完成合同的签订；2. 2023年11月，项目完成验收，同时进行资金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设备等日常维修、运行，预算金额30.00万元。2. 资金类型：单位资金
3.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5%，第二季度预算知晓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7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通过设备维修维护保养，保障单位设备等正常运行，为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提供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故障响应及时，设备养护考核100%合格，设备优良率90%，受益群众满意度达80%以上，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大于85%，相关长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机制完备。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继续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3年01月至2023年10月）实施继续教育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医务人员学分类继续教育、进修、各类外出培训、相关专业岗位培训、邀请相关专家培训、各类外出交流研讨支出及订阅医学相关类杂志书报费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及会议纪要，结合本中心2023年继续教育培训计划。2021年沪教委办【2021】5号文件，沪卫规〔2021〕1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开展康复服务执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心十四五发展规划等。

2. 工作职能：学分类继续教育主要是医务人员职称晋升，市、区两级考核需要各类培训，中心各类创建，如康复中心、护理中心、社区医院等，需要医务人员专项进修及专项培训，取得资格，医疗技能提升，根据中心十四五发展规划或计划，人才培养。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实施主体，办公室、医务科等职能科室配合及具体实施各项教育培训完成工作

四、实施方案

主要实施内容为医务人员学分类继续教育、进修、各类外出培训、相关专业岗位培训、邀请相关专家培训、各类外出交流研讨支出及订阅医学相关类杂志书报费等，根据中心各科室人员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外出培训，根据中心发展及各项创建，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专项培训及进修，根据中心实际需求邀请相关专家对本中心相关人员培训。为进一步做好中心医务人员继续教育，采取多方位多形式培训方式，提高医务人员继续教育率，中级人员每人一年至少参加一次，外省市交流5人次，聘请专家授课10人次，授教育培训人次达400人次，其他职称晋升和中医药年度培训人次达460人次。1、预算批复后实施；2、有专业的师资力量进行讲课培训；3、培训前做好通知，培训后定期做好状态评估。业务计划：1. 2023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计划；2. 4月启动培训；3. 4-12月完成培训；5. 12月完成培训评估验收；财务计划：1. 2023年1-2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2. 2023年4-12月，项目完成审核，同时进行资金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中级人员每人一年至少参加一次，59人左右，预计费用2.40万；其他外省市交流3次，预计0.6万；疫情防控等专题培训10次，培训人次达500人次，预计2；聘请专家授课10人次，授教育培训人次达400人次，预计1万，其他职称晋升和中医药等岗位培训费1万，年度培训人次达460人次，培训费增长率20%；其他教育类图书杂志教育费2万，预计共10万元。2. 资金类型：单位资金

七、绩效目标

提升医务人员特别是临床医生、公卫医生、护理、医技科室的知识更新、补充和拓展，为提高医务人员继续教育率，每人一年至少参加一次，继续教育人数比例达80%，专业人员满意率100%，医疗差错率0%。培训课时及时完成，内容完成质量100%，培训对象覆盖率100%，培训考核通过率100%。

冷链及后补式冷库设备温控系统维护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冷链及后补式冷库设备温控系统维护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日常冷链监控系统维护及后补式冷库设备温控系统的日常维修保养经费项目，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版）》、《上海市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7年版）》有关规定和要求，计划免疫室的冷链及后补式冷库应做好冷链监控及冷库温控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使计划免疫接种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2. 工作职能：根据上级有关要求为保障计划免疫室对疫苗的安全温控管理，每月进行冷链及后补式冷库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定期检修，确保计划名义接种工作顺利开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实施主体，总务科及计划免疫科为主要具体实施科室，做好各项维修、保养工作，做好日常工作登记记录并考核

四、实施方案

疫苗属于生物制品，按照有关规定，计划免疫室必须配备冷链监控及后补式冷库，为保障疫苗的安全，保障辖区内居民及儿童完成计划免疫规定，提高居民健康预防，为保证计划免疫室冷链及后补式冷库的正常运转，进行日常维修维护保养。业务计划：1. 2023年1月完成前期工作；1月启动招投标工作；1月底前完成招投标；1-12月完成设备维护保养并验收 财务计划：1. 2023年1-3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完成合同的签订；2. 2023年11月，项目完成验收，同时进行资金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冷链监控及后补式冷库设备日常维修、运行，预算金额10.00万元；2. 资金类型：单位资金
3. 执行计划：业务计划：2022年1月进行招标比价、签订合同；1-12月每月进行一次上门维护检修保养，每季进行该项目考核验收完成情况；主要指预算资金的执行计划。财务计划：2023年1月手机招标比价资料，2-4月申请预算额度，5-11月检查验收情况，12月完成资金支付。
(说明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使用内容等)

七、绩效目标

通过对冷链监控设备及后补式冷库设备等日常维修维护保养，保障计划免疫室冷链及冷库设备正常运行，保障计划免疫室疫苗接种及疫苗安全管理等正常运行，为计划免疫公共卫生提供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故障响应及时，设备养护考核100%合格，设备优良率90%，受益群众满意度达80%以上，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大于85%，相关长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机制完备。主要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效益和发挥的作用。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乡村振兴合作（对口支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3年启用乡村振兴合作项目，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3.6万元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江区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东西部协作与对口支援工作要求，计划选派1名医生赴西双版纳进行三个月支医活动费用、派医疗专家组团10人（每批次5天）赴西双版纳州结对共建单位开展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教学查房及学科建设指导等，每年组团一次的费用、根据结对单位需求，有计划接收对口帮扶单位医务人员2人来中心进修2个月费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实施主体，党支部、办公室及医务科为主要具体实施科室，做好各项对口维修、保养工作，做好日常工作登记记录并考核（列举具体实施项目的各个责任主体及其职责等）

四、实施方案

2023.06-09月派1名医生赴云南对口支援单位进行三个月支医活动、9月份派医疗专家组团10人（5天）赴西双版纳州结对共建单位开展业务培训指导、8月至10月接收西双版纳医务人员2人来中心进修2个月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06月-2023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一）根据中心与云南地区对口帮扶协议，选派1位医生赴西双版纳结对单位进行为期3个月的支医活动。一次性御寒置装费补贴1*8000元/人=8000元；生活补贴和通讯费补贴1*3*3000元/人/月=9000元；节假日家属慰问费：1*2500元/人=2500元及人身保险费用等，小计约24000元。（二）组织10人专家医疗队赴对口支援单位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教学查房等（5天4晚）。交通费用：5000元*10人=50000元；餐费：10人*5天*100元/天=5000元；住宿费：380元*10人*4晚=15200元及人身保险费等。总计约80000元。（三）接收对方2人来2个月进修，餐费2人*60天*100元/天/人=12000元；住宿费：按照2人一间，8000元/月标准，2个月共计16000元等，小计约32000元；最后总计：24000+80000+32000=136000元。

2. 资金类型：单位资金

3. 执行计划：5月份准备启动，签订协议；6月至9月派1名医生支医3个月；9月组织10人专家医疗队赴对口支援单位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教学查房等（5天4晚）；8月接收对方4人来2个月进修费用。

七、绩效目标

年内完成乡村振兴业务，通过乡村振兴合作项目，实施精准帮扶，着力提升结对单位管理水平，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在医院管理、卫生人才队伍、医疗服务水平等方面进一步提升。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20 年-20 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